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01号），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本次临时停产三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停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要修正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回复：本次临时停产三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三家子公司2017年归属母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比例约12.56%，三家子公司目前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根据目前公司的销售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后，认为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区间【5.5亿元至7亿元】不需要修正。

2、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恢复生产是否存在前置条件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恢复生产措施。

回复：2018年4月21日，江苏省政府在连云港召开全省沿海化工园区整治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江苏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沿海化工园区整治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本公司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的三家子公司临时停产系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的整治行动。截止目前，连云港市相关政府部门对三家子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已经结束，三家子公司正在根据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等待政府部门通知公司复产。

3、是否涉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是“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真核查，公司不涉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经认真核查，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